

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的信頭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劉國昌先生：

本會對引入石油氣的士的建議

為達到石油氣的士推行之實際效應，本會認為實施車隊制（即由現持有的士牌之車主將車牌持有權化為股權組成公司，繼而向政府申請專營權）有以下好處：

1. 公司因車輛需求量大而有條件和廠商商議車價；
 2. 因有專營權石油氣價得以免稅，成本降低；
 3. 車輛數量多，自行組織維修部省時又省錢，並提高車輛安全；
 4. 司機集中培訓以便熟悉石油氣的士之運作，增加路面安全，消除市民疑慮。
- 以上乃本人對石油氣的士推廣之一些意見，希望立法會能討論推廣石油氣的士的方法。

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
主席

（黃永忠）

本人出席是次會議，並就有關議題發言，請予安排。

1998年10月29日

本人將携同石油氣的士出席，會後有興趣人士可親身體驗石油氣的士的好處，請安排車位停泊。